

Cai Zheng Guo Ku Guan Li
Zhi Du Hui Bian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汇编

◎ 山东省财政厅国库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汇编

山东省财政厅国库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萍 马金玉 段小青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汇编

山东省财政厅国库处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山东新闻出版导刊社印业中心印装

880×1230 32开 20.50印张 530000字

2002年9月第一版 200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 7-5058-3016-3/F·2384 定价:3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国 库 管 理

- (3)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4 日 财库 [2000] 18 号
-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部内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4 日 财办 [2000] 27 号
- (21) 财政部关于编制 2000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 日 财预字 [2000] 362 号
- (25)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6 日 财库 [2001] 24 号
- (53)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7 日 财库 [2001] 21 号
- (64)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

- 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1年3月28日 财库[2001]25号
- (6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
2001年4月5日 中办发[2001]11号
- (7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库司200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1年4月5日 财办库[2001]11号
- (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2001年5月24日 国办发[2001]41号
- (8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精神的
通知
2001年6月12日 财办库[2001]33号
- (105)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7月10日 财库[2001]53号
- (16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管理财政资金专户的
通知
2001年7月23日 财办库[2001]44号
- (170)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2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2001年7月23日 财预[2001]329号
- (173)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
2001年8月13日 银发[2001]259号
- (19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
的通知
2001年11月19日 财库[2001]63号
- (19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试编2001年省

- 级部门预算的意见的通知
2000年9月7日 鲁政办发〔2000〕138号
- (20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00年省级部门财政决算草案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支统计报表的通知
2000年11月29日 鲁财库〔2000〕4号
- (21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预算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
2000年12月19日 鲁财库〔2000〕6号
- (221)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财政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2000年12月20日 鲁财办发〔2000〕6号
- (22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00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
2000年12月22日 鲁财预〔2000〕13号
- (23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工资代发银行做好工资统发工作的通知
2001年1月20日 鲁财库〔2001〕2号
- (23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01年财政收支旬、月报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的通知
2001年3月5日 鲁财预〔2001〕7号
- (247)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委托银行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3月12日 鲁财库〔2001〕14号
- (255)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省直驻济党政群机关人员实行工资统一发放的通知
2001年3月2日 鲁财库〔2001〕15号
- (26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有关账务处理的通知
2001年5月17日 鲁财库〔2001〕23号
- (26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清理整顿行政事业

- 单位银行账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1 日 鲁政办发 [2001] 67 号
- (277)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管理财政资金专户的通知》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5 日 鲁财库 [2001] 34 号

政 府 采 购

- (28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17 日 财预字 [1999] 139 号
- (29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24 日 财库 [2000] 2 号
- (29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28 日 财库 [2000] 10 号
- (305) 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 2000 年推行政
府采购制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24 日 监发 [2000] 5 号
- (3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
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3 日 国办发 [2000] 34 号
- (314) 财政部关于对参加商业性政府采购研讨交流活动有关事项
的紧急通知
2000 年 10 月 20 日 财库函 [2000] 35 号
- (315) 财政部关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财库 [2000] 28 号
- (32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9 日 财库 [2001] 28 号
- (33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9 日 财库 [2001] 30 号

- (349) 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 2001 年进一步加强推行政
府采购制度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16 日 监发 [2001] 5 号
- (35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9 日 鲁财库 [2000] 8 号
- (367)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采购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0 日 鲁财库 [2000] 9 号
- (372)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的通
知》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0 日 鲁财库 [2000] 10 号
- (373)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0 日 鲁财库 [2000] 12 号
- (380)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运行规程
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0 日 鲁财库 [2000] 13 号
- (39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
通知
2000 年 12 月 21 日 鲁财库 [2000] 14 号
- (395)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当前政府采购工作若干事
宜的通知》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7 日 鲁财库 [2001] 7 号
- (400)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
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2 日 鲁财库 [2001] 16 号
- (40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细化登记 2001 年省级政府采购预算项

目的通知

- (411) 2001年5月30日 鲁财库[2001]26号
山东省财政厅省级政府采购资金集中支付内部操作规程
2001年6月19日 (2001)鲁财库便函3号
- (41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山东省2002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公告
2001年8月15日 鲁财库[2001]29号

国 债

- (431) 财政部关于加强所属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支付风险监控管理的紧急通知
2000年4月25日 财债字[2000]104号
- (43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债工作的通知
2000年6月6日 财债字[2000]139号
- (43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01年国债兑付工作的通知
2001年1月16日 财库[2001]4号
- (440) 财政部关于下发《2000年财政部门国债兑付决算》的通知
2001年2月25日 财库[2001]18号
- (441) 财政部关于做好定向债券收款单国债代保管凭证式销毁工作的通知
2001年9月13日 财库[2001]57号
- (44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财政国债中介机构凭证式国债移交工作的情况报告
2001年1月21日 鲁财库[2001]4号
- (448)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报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清理整顿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2001年1月21日 鲁财库[2001]5号

- (45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00 年度国债兑付报表的报告
2001 年 2 月 12 日 鲁财库 [2001] 8 号
- (460)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2001 年财政部门国债兑
付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 日 鲁财库 [2001] 12 号
- (473)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和切实完成财政
国债中介机构撤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4 日 鲁财库 [2001] 13 号
- (47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财政部门已兑付国库券集中销毁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4 日 鲁财库 [2001] 17 号
- (479)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定向债券收款单、国
债代保管凭证销毁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11 日 鲁财库 [2001] 36 号

附 录

- (487)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 李岚清
- (498) 当前财政支出管理的问题与对策 项怀诚
- (503) 深化财政支出改革创新支出管理机制 项怀诚
- (506) 积极推进财政改革和制度创新, 加快建立有
中国特色的公共财政体制框架 项怀诚
- (513) 当前财政支出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革措施 楼继伟
- (527) 借鉴国际经验 积极推进中国国库制度改革 张 通
-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 年 7 月 27 日 国务院发布)
-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1989 年 12 月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 (603)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997 年 6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

国库管理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预算 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4 日 财库〔2000〕1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各人民团体，高法院，高检院，总后勤部财务部，武警后勤部，总装综合计划部，总装后勤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企业：

为了适应实行部门预算和国库支付方式的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加强中央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部对现行《关于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财预字〔1997〕391 号）进行了修改，重新制定了《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果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实行部门预算和国库支付方式改革的需要，规范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加强中央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央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纳入中央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第三条 凡向中央财政申请办理预算资金支出拨款和收入退库的中央预算单位，一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央预算单位是指在中央财政单列并与中央预算有直接经费领拨关系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局、军队、党派、社会团体等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央企业。

第二章 中央预算单位预留印鉴手续的办理

第五条 中央预算单位的财务部门，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办理预留印鉴手续。

第六条 中央预算单位应持书面申请，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由申请单位填制财政部统一制发的《中央财政拨款印鉴卡》和《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拨款印鉴卡》，各一式二份，申请单位自留一份，

交财政部（国库司）一份。

第七条 《中央财政拨款印鉴卡》和《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拨款印鉴卡》中统一规定的各栏必须填写齐全，“单位代码”、“申请单位”、“经办财务部门”、“预算科目”、“开户银行”、“账号”各栏要填写全称，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其中“单位代码”、“预算科目”按财政部制发的“单位代码表”和“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表”填写。

第八条 印鉴卡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单位主管领导和财务部门领导印章，印模要清晰，便于查验。

第九条 印鉴卡内容如有变更，中央预算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办理更换印鉴手续。原印鉴不退还，存档备查，按期注销。

第十条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一般只允许各中央预算单位各开设一个预算支出存款账户和一个预算外资金支出专用存款账户，凡属一般预算范畴的资金，中央财政均通过以上账户拨付。各中央预算单位要根据《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不同性质的资金进行分账核算。

凡需要在上述拨款账户之外另行开户的，应当按规定的开户程序报批。

第三章 中央预算资金的审核与拨付

第十一条 财政部依据下达的各中央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年（季）度分月用款计划，追加、追减的预算，以及项目进度和收入缴库进度等，拨付中央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中央预算单位应当根据不同资金的性质（按部门预算编报口径）编制年（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报财政部（国库司，

下同)核批。行政事业费中的经常性支出,由中央预算单位按照均衡拨付的原则编制年度分月用款计划;专项支出(含基建支出、纳入中央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纳入中央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等,下同),由中央预算单位按项目用款进度编制季度分月用款计划;退税和亏损补贴,暂不编制分月用款计划。

第十三条 人代会批准当年财政预算前,为保证各中央预算单位资金正常需要,由中央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年度预算控制数,编制1~5月份分月用款计划。行政事业费中的经常性支出分月用款计划表于12月5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全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和上年同期执行情况,于12月25日前核批;专项支出季度分月用款计划表分别于12月5日、3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12月25日、3月25日前核批。

第十四条 财政部在人代会批准当年中央财政预算后30日内,将中央各部门预算下达到各中央预算单位。中央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批复的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6~12月份分月用款计划。行政事业费中的经常性支出分月用款计划表于5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5月25日前核批;专项支出季度分月用款计划表于5月1日、9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5月25日、9月25日前核批。

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追减等调整变化,由财政部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明细预算进行调整。中央预算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预算调整文件的10日内,对调整预算部分编制本单位的分月用款计划,报财政部核批。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费中的经常性支出,由财政部根据部门预算和单位年度分月用款计划,于每月终了前将下月款项拨入中央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存款账户。

第十七条 专项支出,由中央预算单位根据部门预算、季度分月用款计划、项目用款进度及收入缴库进度,填制《预算拨款申请

书》，报经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总预算会计根据库款情况，将款项拨入中央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存款账户。

《预算拨款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退申请单位，两联由财政部留存。

第十八条 财政部办理的各收入退库事项，由中央预算单位根据部门预算、收入缴库进度及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司的审核清算批复文件，填制《退库申请书》（同时附审核清算批复文件），报经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总预算会计根据库款情况，将款项拨入中央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存款账户。

《退库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退申请单位，两联由财政部留存。

第十九条 中央补助地方财政的资金，由财政部根据核定的对地方财政的体制补助、专项补助和其他补助指标等，并根据库款情况，将款项拨付到各地方财政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指定银行开设的预算支出存款账户。

第二十条 国债转贷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已批准的国债转贷协议或审批文件、项目用款进度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等，分别拨付到中央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第二十一条 由中央财政直接办理的内外债还本付息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和到期债务本息实际发生数拨付。

地方财政、邮电部门办理国库券的兑付资金，由财政部根据年度兑付出预算和实际兑付进度，拨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第二十二条 纳入中央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由中央预算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季度分月用款计划、项目用款进度以及收入上缴专户进度，填制《预算外资金用款申请书》，报经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总预算会计将款项拨入中央预算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支出专用存款账户。